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2018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8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0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温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近三年来股权结构无变化。

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20 温铁投债 01”，证券

代码为 152583.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8亿元，募集净额79673.6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本期债券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四）2020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8日）

2、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公告（2020年9月10日）

3、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20年9月14日）

4、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涉嫌违法违纪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关于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2020年9月8日）

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三年无重大诉讼事项说明（2020年9月8日）

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说明（2020年9月8日）

4、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2020年9月8日）

5、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8日）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2020年9月8日）

7、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0年9月8日）

8、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2020年9月8日）

9、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0年9月8日）

10、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9月8日）

1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9月8日）

1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9月8日）

13、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函（2020年9月10日）

14、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

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2020年9月10日）

15、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2020年9月10日）

16、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2020年9月10日）

17、关于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的公告（2020年9月22日）

18、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主动评级报告（2020年9月22日）

19、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涉嫌违法违纪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109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843882.06	362443.68
资产总计	4054428.51	4478209.35
流动负债合计	365883.92	418400.85
负债总计	2047456.35	2035750.62
流动比率（倍）	2.31	0.86
速动比率（倍）	2.30	0.86

资产负债率 (%)	50.50	45.46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478209.35万元，较2019年增长423780.84万元，主要为项目投资增长。流动资产为362443.68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计的比例8.09%。公司总负债2035750.62万元，较2019年减少11705.73万元，主要为温州市域铁路S1线银团还款，故资产负债率下降。202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19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货币资金用于偿还银团贷款，故流动资产下降。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603.74	32321.29
营业成本	2153.16	28188.09
利润总额	20411.19	22678.73
净利润	20207.99	2234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0.39	225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22.64	3517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52.16	-8358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11.01	-5350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981.49	-537568.30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32,321.29万元，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是

S1 线未来 30 年运营权通过 PPP 形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移交给了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全部 90 亿元的运营合作费，本期运营合作确认收入 27,522.94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22,678.7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267.53 万元，增幅 11.11%；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2,342.8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134.90 万元，增幅 10.56%，较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额为 371,216.79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35,033.98 万元，降幅 38.77%，主要系 2019 年收到 PPP 项目合作费 60 亿元，2020 年收到 PPP 项目合作费 30 亿元，收到 PPP 项目合作费同比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出为-835,822.1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受让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32 亿元及 S2 线项目建设投入 46.48 亿元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53,501.27 万元，主要系偿还了 S1 线银团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8/27	15	7	5.8	2030/8/27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9/22	15	10.3	3.85	2031/9/22
2020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9/16	15	8	3.88	2035/9/16
2021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4/13	15	12	3.8	2036/4/13

2021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6/21	15	10	3.4	2036/6/21
----------------------------------	-----------	----	----	-----	-----------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我公司已严格按照《2018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0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年6月28日